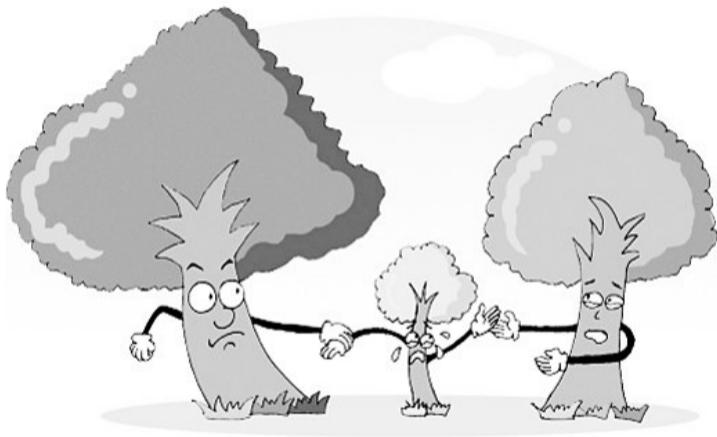




夫妻离婚 孩子该判给谁抚养



在我国,每年有数以万计的家庭走到破裂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自然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孩子判给哪一方抚养较为合适。解决好这个问题,不仅需要法律的规定,也要法官的智慧。下面,借助一个个案例为大家释法说理。

案例一

“一定要离,非离不可!”80后妈妈肖某带着这个想法抱着刚刚一岁的儿子第二次来到法院。3年前,肖某经亲戚介绍认识了现在的丈夫王某,没过多久两人就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结婚后,肖某发现王某脾气暴躁,对家庭没有耐心,两人常为小事争吵不断,继而发展到大打出手。儿子出生后,两人的感情也没有好转的迹象,为了儿子的健康成长,肖某决定离婚。在庭审中,肖某和王某为争夺儿子的抚养权都不让步,经多次调解无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准予两人离婚,儿子由肖某抚养。

说法

夫妻离婚时,孩子的抚养权判给谁,主要依据是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本案中,孩子刚刚一岁,处于哺乳期,更需要母亲照顾,这种情况下,孩子和母亲一起生活更有利于他的身心健康。同时,本案中的男方脾气暴躁,也不适合照顾幼小的孩子。因此,法院从有利于孩子的角度出发,依法作出判决,符合法律规定。

案例二

老高心里最近很不安,主要是他的女儿高某和女婿叶某正在闹离

婚,他担心自己的外孙乐乐被他女婿带走。高某和叶某工作都很忙,没时间照顾孩子,乐乐出生后一直由老高夫妇(退休在家,身体硬朗)带着,现在乐乐马上要上小学了,乐乐与外公外婆的感情很深。叶某及其家人要求离婚后孩子归男方抚养,但是高某和老高都不同意。在多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诉至法院。法院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判决孩子归女方抚养。

说法

像上面案例的这种情况,在现实生活中越来越多,法院判决时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高某和叶某都没有充足的时间照顾孩子,从表面来看,孩子判给哪一方都不合适,但乐乐一直由老高夫妇照顾,与老高夫妇的感情深厚,并且老高夫妇作为退休人员,身体硬朗能够照顾好乐乐,从这点来讲,孩子的抚养权判给女方,对孩子是非常有益的。

案例三

2004年春节,许某和同村姑娘艾某喜结连理,第二年他们的女儿出生。随着孩子的到来,家庭负担增加许多。女儿不到3岁时,许某就和老乡下煤矿挣钱。后来,不幸发生了事故,许某受伤严重。经过3年的治疗修养,许某的身体状况有了好转。半年后,艾某提出离婚,并要求抚养女儿,她认为许某现在的状况不能很好地照顾孩子,希望孩子能跟着自己生活。但是,许某坚决不同意,他提出的理由是,煤矿发生的意外,导致自己丧失了生育能力,女儿是自己唯一的希望,并且他有煤矿的赔偿款,可以很好地抚养孩子成长。

民警与该孕妇交谈中发现,该孕妇言语混乱,精神有点恍惚,疑似有精神疾病。随后,民警帮她垫付出租车车费后,司机才离开。

民警将该名孕妇带到分局值班室安置下来,端来茶水,与其长时间进行沟通得知,该孕妇名叫姜某,21岁,禹州市无梁镇许庄村人。民警询问得知其父亲的电话后,立即与其取得了联系。民警陪着姜某在值班室一起等待她的家人的到来。

说法

如果简单依据“有利于孩子成长的原则”判断,孩子由女方抚养似乎更为合适。但是,法律也要与实际结合起来,才能达到“合法合理又合情”的效果。本案中,男方在煤矿事故中丧失了生育能力,同时,男方也有经济能力抚养孩子。最后,经调解,女方同意由男方抚养孩子。

案例四

大坤与老婆在网上相识。2012年冬,老婆为大坤生了个儿子小胖,一家人都很高兴。可是,慢慢地大坤就高兴不起来了,因为他发现老婆不愿多抱孩子。后来大坤才知道,他老婆一直有病,并且有传染的可能。大坤很恼火,他认为自己被骗了,坚决要求离婚。大坤很希望抚养不到一岁的孩子,可是,他不知道像他这样的情况,能否争取到孩子的抚养权。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但在特殊情况下,孩子跟着女方不利于他的健康成长,男方就可以争取到孩子的抚养权。特殊情况主要指:女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的;女方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的;因其他原因,子女确无法随女方生活的。据此,大坤的老婆身患传染性疾病,孩子不宜与其共同生活,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孩子不到一岁,也是由男方抚养更合适。黄晓莉



元宵节期间注意防火

元宵节是节庆和民俗活动的高峰期,也是火灾高发的一段时间。消防部门提醒广大民众在欢度节日的同时,更要注意消防安全。

购买烟花要“三看”。一要看经营者证照。在选购时,市民要注意察看经营者有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要看产品外观。察看产品是否有漏药、脱壳、变形、泥底、引火线松脱、松动等情况,是否有绿色的安全引线并有护引纸保护。三要看产品标志。产品外包装上应标注有产品名称、制造商或出品人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或批号)、箱含量、净重、体积和安全用语或安全图案及执行标准代号,同时还有安全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等。市民要自觉到正规网点购买合格烟花爆竹,切勿贪图便宜购买“三无”产品,尽量避免网购。

燃放烟花爆竹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选择宽敞、安全的场地燃放,并在上风方向燃放和观赏。
- 2.摆放的烟花爆竹要平稳牢固。除特殊说明外,不要手持烟花爆竹。饮酒之后绝对不能燃放烟花爆竹。
- 3.燃放过程中出现熄火等异常现象,不要马上靠近,应等待足够的时间并确认原因后再作处理。
- 4.不对未点燃的烟花爆竹进行二次点燃,应用水浇灭。
- 5.不要将烟花的喷射口对准他人门窗,防止落下火星引起火灾。
- 6.乡村燃放烟花爆竹要避开柴草,以免引起火灾。
- 7.小孩燃放,大人要看

管。不要让未成年人单独燃放烟花爆竹,一定要有成人在旁进行指导,确保本人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放飞“孔明灯”应注意场所。孔明灯外焰温度较高,遇到可燃物极易引发火灾,再加上风速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孔明灯如果掉到山林中,可能引发森林火灾;掉到液化气站、加油站等地方,极有可能引发重大事故;飞行在半空中还有可能挂到高压线上,有可能导致电线短路,存有严重的火灾隐患。因此,大家尽量少燃放或不燃放孔明灯,如若燃放,切记在没有可燃物的空旷场地,尽量避开危险场所,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另外,特别提醒广大民众不要在机场附近放飞孔明灯。

祈福烧香纸要注意防火。祈福场所的建筑绝大多数以木材为主要材料,木构架结构和砖木结构很多,火灾危险性极大,耐火等级低。如果是古建筑,木材经过多年的干燥,成了“全干材”,含水量很低,因此极易燃烧,且起火后,由于屋顶覆盖严实紧密,屋顶内部的烟与热不易散发,温度快速积聚,可迅速达到“轰燃”。有的古建筑更是建在高山之巅,发生火灾后火势蔓延快,燃烧猛烈,极易形成立体燃烧。徐沛



无证又酒驾 男子被处罚

2月11日15时43分,舞阳县交警大队孟寨中队民警王博、王亚超在舞阳县省道S220巡逻时,发现一辆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形迹可疑。当该车行驶到高速路口时,民警将其拦下,经查,该驾驶员叫陈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无证驾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号牌的违法行为,之后把驾驶员带到交警大队办案中心用酒精测试仪检测,检测结果是45MG/100ML,属饮酒驾驶机动车。

经查证,民警对陈某因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其做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其做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其做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陈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深感后悔,表示引以为戒,决不再以身试法。张鸿雁

孕妇精神异常 民警助其回家

“不给钱就想走,大过年的,不能白坐车呀……”2月14日晚上9点,正在漯河高铁西站广场巡逻的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民警潘晓东和徐闯听到一阵吵嚷声,二人迅速过去,发现北停车场一孕妇与一名出租车司机发生纠纷。民警询问得知,该孕妇从上蔡上车到漯河高铁西站下车后,称其身无分文,无法支付车费,司机不让其走,随即双方发生争执。

民警与该孕妇交谈中发现,该孕妇言语混乱,精神有点恍惚,疑似有精神疾病。随后,民警帮她垫付出租车车费后,司机才离开。

民警将该名孕妇带到分局值班室安置下来,端来茶水,与其长时间进行沟通得知,该孕妇名叫姜某,21岁,禹州市无梁镇许庄村人。民警询问得知其父亲的电话后,立即与其取得了联系。民警陪着姜某在值班室一起等待她的家人的到来。

2月15日凌晨30分左右,姜某的父亲和哥哥赶到了阴阳赵公安分局,姜某见到了自己的亲人,便大哭起来。姜某父亲告诉民警,姜某患有精神疾病,三日前在家中走失,家人年都无法过了,都在四处寻找姜某。

“还是漯河的警察好啊!”姜某的父亲激动地握着民警潘晓东和徐闯的手不停地说。